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公平交易委員會 1.委員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顏雅倫 2.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日 報 113年03月25日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志文 未成年子女 楊○元 (1) 未成年子女 楊○元 (2)

## 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和公	漬(平 尺	方 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<del>〔</del>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尺	·方 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· 七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本欄空白	I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3,420,000 元)

名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詮欣	342,000	楊志文	臺灣銀行		113 日	年(	)3 月	21	10		3,420,000

## 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顏雅倫